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蔡芝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二八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蔡芝涵於民國112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4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2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93,91

01 5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
02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
03 一)。

04 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
05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
06 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7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
08 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09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10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11 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12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
13 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8 ◎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1 庸另行聲請。